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C萬順昌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董事會：

姚祖輝（主席）

唐世銘

周亦卿\*

Harold Richard Kahler\*

譚競正\*

徐林寶\*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若干建議：第一，重新給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第二，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第三，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順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四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致公司秘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A及5C項決議案）將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並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取代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

因此，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76,840,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第5A項）內，發行最多75,368,050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各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按此途徑發行股份之需要，舉例而言可能會在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如收購公司）中出現。一般而言，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B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在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各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第八至十頁之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詳情，尤其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 主席函件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修訂細則第87(1)條，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周亦卿博士（「周博士」）及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Kahler先生」）將會輪席告退。於股東週年大會，姚先生，周博士及Kahler先生同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姚先生，四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負責萬順昌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目標。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為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上海市青年聯合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及香港大學校董。姚先生亦為於創業板市場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主板上市之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與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姚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968,500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部份內。本公司並無與姚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而彼之酬金將每年經考慮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持有下列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 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姚先生 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姚先生	Huge Top 所持之公司 權益 (附註)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 (間接)	173,424,000	46.02%	—	173,424,000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u>1,614,000</u>	<u>0.43%</u>	<u>1,500,000</u>	<u>3,114,000</u>
			<u>175,038,000</u>	<u>46.45%</u>	<u>1,500,000</u>	<u>176,538,000</u>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股份。姚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於股份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主席函件

### (ii) 姚先生於相關法團之權益 — Huge Top

姓名	權益性質	姚先生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 (請閱上文(i)附註)	Perfect Capital 所持之公司權益	被視作擁有之權 益(間接)	36	42.86%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10	11.91%
			<u>46</u>	<u>54.77%</u>

除上述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姚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姚先生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周博士，現年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周博士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周博士為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並熱心參與多個教育、慈善及工商團體的公職服務。除上述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周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發董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每年根據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證券權益。本公司並無與周博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周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周博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周博士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 主席函件

---

**Kahler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Kahler先生**，為資深國際商業專材，專注建議企業於大中華地區擴展其業務，**Kahler先生**畢業於喬治華盛頓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並獲喬治城大學頒發法律博士。**Kahler先生**對亞洲事務具豐富經驗。從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彼曾任職於亞洲區之Caterpillar Inc. — 首先出任P.T. Natra Raya (於印尼營運製造及裝配)之董事總經理，繼後出任Caterpillar China之總裁，負責成立新商業附屬公司處理Caterpillar於中國地區日益增加之權益及投資。出任Caterpillar及美國政府之其他工作時，令**Kahler先生**於日本、越南及其他亞洲經濟事宜上更具閱歷。於二零零二年，**Kahler先生**曾出任香港之美國總商會主席。

**Kahl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發董事酬金為每年45,000美元。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每年根據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Kahler先生**持有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2%)，屬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ahle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3年之僱用合約，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僱用合約之條款，**Kahler先生**的年薪為45,000美元。彼目前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Kahl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Kahler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Kahler先生**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因持有股份而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 主席函件

---

作為股東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 推薦建議

各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之第11至第14頁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決議案」）提及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倘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各董事無條件一般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隨時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此，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76,840,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內，購回最多37,684,025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各董事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只會在各董事相信此等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但各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行動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進行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萬順昌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因此，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各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購回行動符合萬順昌集團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	0.850	0.690
二零零六年八月	0.840	0.730
二零零六年九月	0.970	0.8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890	0.8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870	0.7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070	0.820
二零零七年一月	1.230	0.920
二零零七年二月	1.330	1.070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80	1.120
二零零七年四月	1.340	1.150
二零零七年五月	1.560	1.250
二零零七年六月	1.890	1.140
二零零七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50	1.420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倘就各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各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唯一主要股東Huge Top持有本公司股權約46.02%。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uge Top於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會增加至約51.13%。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本公司所作之購回

於本文件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SC萬順昌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節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節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節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姚祖輝(主席)、唐世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徐林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該項末期股息(該項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之前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4. 有關第5B及5C節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證券及因購回證券而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